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(表二)**

升等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擬升等職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。

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內 容**(請申請人詳述授課時數、教學評分及特殊優良事跡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| **申請人自評分數** | **系教評會審查分數** |
| **一、****授課時數** | **1.核算升等時職級5年內總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：** （達基本授課時數給予60分，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分數依總授課時數之比例給分([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(含兼行政職務職抵、指導研究生、研究計畫等時數)／教師應授時數]x60)。 |  |  |
| **2.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2.7等級(含)以上者，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\_\_\_小時**（每增0.5小時，增加1分） |  |  |
| **3.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： 名(**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，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。如屬共同指導者，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，又學生曾更換指導教師者，依前後教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。**)**□指導研究生超過十名加7分□指導研究生十名以下（含）加5分 |  |  |
| **小計：** |  |  |
| **二、****教學評分**（由系所教評會評定，最高以30分計算） | **1.教學意見調查：**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結果達量表等第70%以上者，加2分，達量表等第75%以上者，加4分。 |  |  |
| **2.指導博士班研究生：（規定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）**每名加5分。\_\_\_\_\_\_\_\_\_名=\_\_\_\_\_\_\_\_\_\_分 |  |  |
| **3.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：每件加3分。**\_\_\_\_\_\_\_\_\_件=\_\_\_\_\_\_\_\_\_\_分 |  |  |
| **4.開授通識課程：每一科目加3分。**\_\_\_\_\_\_\_\_\_件=\_\_\_\_\_\_\_\_\_\_分 |  |  |
| **5.其他：（由系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）** |  |  |
| **小計：** |  |  |
| **三、****特殊優良****事蹟** | **1. 傑出教育獎：**(1)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：（一次加10分）\_\_\_\_\_\_\_\_\_次=\_\_\_\_\_\_\_\_\_\_分(2)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：（一次加7分） \_\_\_\_\_\_\_\_\_次=\_\_\_\_\_\_\_\_\_\_分 |  |  |
| **2.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晝中教材編纂評鑑**（特優加3分、優等加2分、佳作加1分）特優 次、優等 次、佳作 次 共 分  |  |  |
| **3.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（由系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）** |  |  |
| **小計：** |  |  |
|  | **合 計 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：**  |  **分** |
| **系教評會委員簽名** |  |

**備註：本表請連同教學相關佐證資料一併繳交。**